

罪與罪人

2020-10-25



福音主日

蕭旻奇牧師

罪與罪人

- 難以啟齒的話題
- 無法否認的事實
- 截然不同的結局

我有罪嗎？ 罪是什麼？

我有罪，那又怎樣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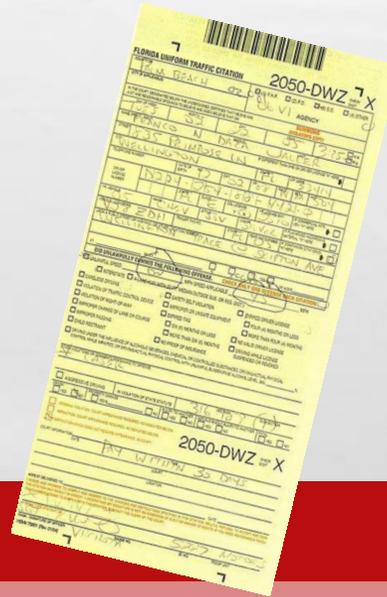
為什麼要我認罪？

我有罪，該怎麼辦？

一、難以啟齒的話題

- 法律層面
- 講求證據
- 呈堂證供
- 會遭受“法律的制裁”

罪



一、難以啟齒的話題

- 道德層面
- 重於良心
- 自我規範
- 會遭受“良心的譴責”

罪



一、難以啟齒的話題

罪

- 聖經: sin
- 不遵行，或是違反、偏離了神為人所訂定的標準
 - 應該做的沒做
 - 雅各書4:17 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
 - 不該做的做了
 - 約翰一書3:4 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



矢不中的



越過界線

一、難以啟齒的話題

罪

1 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 **2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**，也不可做什麼形像彷彿上天、下地，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他，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愛我、守我誠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
3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；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**4 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**...

5 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**6 不可殺人。** **7 不可姦淫。** **8 不可偷盜。** **9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。** **10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**；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。

二、無法否認的事實

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

- 顯而易見的罪

- 羅馬書1:29-31 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，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；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。無知的，背約的，無親情的，不憐憫人的。
- 加拉太書5:19-21 ... 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分爭、異端、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類...

二、無法否認的事實

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

- 隱而未現的罪

- 詩篇19:12 能知道自己的錯失呢？願你赦免我**隱而未現的過錯**。
- 詩篇90:8 你將我們的罪孽擺在你面前，將我們的**隱惡**擺在你面光之中。

忌妒



驕傲

二、無法否認的事實

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

- 人的標準？神的標準？



路加福音18:9-14



以賽亞書6:1-7

二、無法否認的事實

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

- 人的標準？神的標準？
 - 羅馬書5: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



二、無法否認的事實

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

- 人的審判？神的審判？
 - 希伯來書9:27 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**死後且有審判**。
 - 啟示錄20:12 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**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**。



二、無法否認的事實

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

- 人的審判？神的審判？



二、無法否認的事實

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

- 人的審判？神的審判？



- 詩篇14:2-3 耶和華從天上垂看世人，要看有明白的沒有，有尋求神的沒有。他們都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污穢；並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

二、無法否認的事實

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

- 人的審判？神的審判？



- 耶利米書17:9-10 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**我耶和華是鑒察人心，試驗人肺腑的，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做事的結果報應他。**

二、無法否認的事實

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

- 人的審判？神的審判？



- 傳道書12:14 因為人所做的事，連一切隱藏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，神都必審問。

三、截然不同的結局

因為罪的工價乃是**死**；

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**永生**。

- 不是定罪

- 路加福音5:31-32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無病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著。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，**乃是召罪人悔改**。」
- 約翰福音3:17-18 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，**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**。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**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**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

三、截然不同的結局

因為罪的工價乃是**死**；

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**永生**。

● 罪的奴僕

- 約翰福音8:34 耶穌回答說：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所有犯罪的，就是**罪的奴僕**。



- 羅馬書6:23 因為罪的**工價**乃是**死**...

身體的死，與靈性的死(與神隔絕)

三、截然不同的結局

因為罪的工價乃是**死**；

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**永生**。

● 二次的死

- 啟示錄20:14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；這**火湖**就是**第二次的死**。
- 啟示錄21:8 惟有膽怯的、不信的、可憎的、殺人的、淫亂的、行邪術的、拜偶像的，和一切說謊話的，他們的分就在**燒著硫磺的火湖**裡；這是**第二次的死**。



三、截然不同的結局

因為罪的工價乃是**死**；

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**永生**。

● 神的救恩

● 羅馬書6:23 ...惟有**神的恩賜**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**永生**。

● 羅馬書8:1-2 如今，那些**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**。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**脫離罪和死的律**了。

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



在基督裡，不被定罪

永生



三、截然不同的結局

因為罪的工價乃是**死**；

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**永生**。

- 耶穌基督，神的羔羊，除去罪孽
 - 使徒行傳4:12 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
 - 約翰福音1:29 次日，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，就說：「看哪，**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**！」
 - 彼得前書2:24 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**在罪上死**，就得以**在義上活**。因他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



如何成為一位基督徒

Admit 認罪：以謙卑的心，向神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。

-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 (羅 3:23)

Believe 相信：以信心接受耶穌為主，相信他因救贖你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

- 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(羅 3:22)

Confess 宣告：決志信主，公開表明自己與基督的關係。

-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(羅 10:9-10)

決志信主的禱告

天父，我承認我是一個罪人。

感謝耶穌為我死在十字架上，付上罪的贖價；

並從死裡復活，賜我新的生命。

我要接受耶穌為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，

我立志跟隨耶穌，活出豐盛的生命。

奉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

決志之後

- 接受浸禮，歸入基督的名下
- 將主日分別為聖，敬拜神
- 研讀聖經，使靈命得著餵養
- 過團契生活，彼此相愛

神真實存在

- 羅1:20 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
 - 抬頭仰望星空、天體、穹蒼
 - 低頭思考人生、道德、良知
 - 有沒有可能，是出自於一位神的創造？

罪的事實

- 羅3: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
 - 聖經中「罪」的意義就是「射箭沒有命中靶心」，也就是「沒有達到目標」
 - 因為頑固和以自我為中心，人的生命並不完美，也不榮耀神，所以說：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
 - 也因此，人無法享受神創造的美好關係

神的救恩計劃

- 羅馬書5: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
 - 基督為罪人而死在十字架上
 - 我們每個人都是罪人
 - 基督為我們而死，是因為神愛我們

兩種不同的結局

- 羅6: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，乃是永生。
 1. 罪的工價乃是「死」。「死」的意義是「隔離」，不但是身體的死亡，也是死後永遠與神隔離。
 2. 神的恩賜乃是「永生」。「永生」就是「像神一樣的生命」，不但死後永遠與神同在，活著的時候生命也會日漸美好。
- 若是在「主耶穌基督裡」，表示人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，就可以不至死亡，反得永生。

得救的方法

- 羅馬書10:9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
 - 得救的方法是「口裡承認，心裡相信」
 - 口裡承認：
 - 公開承認，接受耶穌基督為自己的生命之主
 - 心裡相信：
 - 相信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他是神的兒子

決志信主

- 羅馬書 10:13 因為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
 - 「求告主名」就是「決志禱告」。向神禱告如下，接受耶穌為自己的救主，與生命的主

天父，我承認我是一個罪人。感謝耶穌為我死在十字架上，付上罪的代價；並從死裡復活，賜我新的生命。我要接受耶穌為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，將生命交給你，求主幫助我活出豐盛的生命。 奉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